

國民 文獻 分類

民國文獻類編

政治
卷

120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
國
文
獻
類
編

政治
卷
120

民
國
時
期
文
獻
保
護
中
心
中
國
社
會
科
學
院
近
代
史
研
究
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Z812.6

10/120

CH 1784/1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 編

民運法規方案總篇（二）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一九四〇年出版

第一二〇冊目錄

民運法規方案總篇(二)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編 中國國民黨中央
執行委員會社會部，一九四〇年出版

國民生活改進競賽科目

(一) 總則

一、本科目各競賽事項規定推行原則各地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應參照地方情形分項擬訂詳細實施辦法及推行計劃呈准上級機關後施行

二、競賽科目係分類分項條列各地為推行便利起見得擇推行辦法相同及性質相近之事項合併舉辦

三、競賽科目係根據一般情形擇要訂定各地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得參照地方情形呈准上級機關增列競賽科目

四、國民生活改進競賽目的在策勵自行改進各地舉辦時對籌辦事項應切實辦理以宏實效

五、各競賽單位負責人在各項競賽科目籌辦期內得施行強迫改進以收實效

六、各項運動推行時期由各地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參照地方情形自行訂定之

七、凡科目內所列應由主管機關限期責令改進之事項應於限期屆滿時派員復查

八、各級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應將各科目競賽情形專案詳報上級機關備查

九、各縣城及縣屬市鎮競賽如該地尙未設立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由縣黨部會同新生活運動機關及衛生機關主持之

(二) 關於改進日常生活者

1. 家庭清潔競賽

甲、競賽單位——以戶為單位但宜參照各戶經濟狀況分組競賽

乙、主持機關——縣市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

丙、競賽項目

子、關於牆壁門窗之清潔事宜

丑、關於鋪桌椅衣服什物器具之整潔事宜

寅、關於廚房用具之清潔事宜

卯、關於環境之佈置及清潔事宜

辰、關於廁所或便溺器具之清潔消毒事宜

丁、競賽辦法——依照保甲組織逐級檢查根據檢查結果評定成績

戊、獎懲辦法

子、最清潔者由主持機關召集預賽者大會當場獎以清潔模範家庭牌張貼門首

丑、比較清潔各戶由主持機關年預賽者大會予以口頭獎勵

寅、不清潔者商由主管機關責成各級自治及警政人員限期督促改進

卯、商由主管機關將清潔檢查成績列爲各級自治及警政人員之考績

己、推行程序——分期普及推行

庚、應辦事項

子、印製檢查表

丑、組織檢查隊

寅、先期佈告民衆舉行清潔掃除

爭、復查再賽 第一次賽畢應時以抽查方式舉行復查並每隔若干時期再度舉行競賽

2. 公共場所衛生清潔競賽

甲、競賽單位——分旅館棧房公寓酒樓菜館娛樂場所浴室理髮店茶館六種

乙、主持機關——縣市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

丙、競賽項目

子、關於衛生設備事項

丑、關於環境衛生事項

寅、關於員工之整潔事項

卯、關於用具之清潔及消毒事項

丁、競賽辦法

子、各單位分別比賽

丑、派員檢查根據檢查結果分別評判成績

戊、獎懲辦法

1. 量衛生清潔者由主持機關召集預賽者大會當場獎以衛生清潔模範店牌發給張掛

2. 比較衛生清潔者由主持機關在預賽者大會予以口頭獎勵

3. 不衛生清潔者商由警政機關限期責令改進或勒令停業

己、推行程序——在城市先行舉辦逐漸推行縣屬各市鎮

庚、應籌辦事項

子、調查各單位商店數量

丑、印製檢查表

寅、組織檢查隊

卯、先期通知各商店自行準備

民運法規方案總綱

一八七

辛、復查再賽 第一次賽畢應時以抽查方式舉行復查并每隔若干時期再度舉行競賽

3. 市容競賽

甲、單位——將縣城市區或縣屬市鎮各依其面積分爲若干區各區相互間舉行競賽

乙、主持機關

子、縣城及縣屬市鎮市容競賽由縣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主持

丑、省會所在縣城或市區市容競賽由省市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主持

丙、競賽項目

子、關於行人行路訓練之成績

丑、關於交通之指揮及秩序之維持

寅、關於牆壁之整潔

卯、關於廣告之設置及整理

辰、關於街道之整潔

巳、關於溝渠下水道之整頓和疏通

午、關於攤販之處置

未、關於環境衛生之設施

申、關於交通碼頭之清潔整齊及秩序之管理事項

酉、關於糞便及垃圾之處置

丁、競賽辦法——由各主持機關分別派遣檢查團巡迴檢閱根據檢閱結果評判成績

戊、獎勵辦法

子、市鎮市容競賽商由縣政府列爲所在地區鄉鎮長之考績

丑、縣城或市區市容競賽商由省政府列爲各該縣市長官及警察局長之考績

寅、成績最劣者商由主管機關分項限期責令改進

己、推行程序

子、各縣屬市鎮市容競賽應於同期普遍舉行

丑、縣城或市區市容競賽得分期推行較大城市應儘先舉辦
庚、應籌辦事項

子、印製檢查表

丑、組織檢查團

寅先期制定市容改進計劃及各種重要條規商由主管機關令行各城市鎮負責人員事業限期完成於期滿時舉行競賽俾有標準可循

4. 公用事業新生活競賽

甲、競賽單位——分縣城或市區及縣屬市鎮兩種單位并得參照人口數量及商業狀況分組競賽

乙、主持機關

子、縣城或市區之競賽由省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主持

丑、縣屬市鎮之競賽由縣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主持

丙、競賽項目

子、菜場菜担之設置及其衛生清潔管理等事項

丑、公共廁所之設置及其衛生清潔管理等事項

寅、車轎之整潔與管理事項

卯、冷食店冰廠之設置及其衛生清潔管理等事項

辰、各種日用食品商店之設置及其衛生清潔管理等事項

巳、自來水廠或公用水源之衛生清潔及水價之統制事項

丁、競賽辦法——派遣調查團分別調查根據調查結果評判成績

戊、獎懲辦法

子、縣屬公共事業競賽成績商由主管機關列為所在地區鄉鎮長之考績

丑、縣城市區競賽成績商由主管機關列為各該縣市長官之考績

寅、成績較差者商由主管機關限期分項督責改進

己、推行程序

民運法規方案總編

一九一

子、縣城或市區競賽得分期舉行較大城市應優先舉辦

丑、縣屬市鎮競賽應訂期普遍舉行

庚、應籌辦事項

子、印製調查表

丑、組織調查團

寅、先期制定改進計劃及各種重要條規商由主管機關令行各城市鎮負責人員限期完成於期滿舉行競賽俾有標準可循

辛、復查再賽第一次賽畢應時以抽查方式舉行復查並每隔若干時期再度舉行競賽

5. 機關團體學校新生活競賽

甲、競賽單位——各同級機關及團體學校自成一單位

乙、主持機關

子、省直屬各機關團體學校由省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主持

丑、縣市屬各機關團體學校由縣市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主持

丙、競賽項目

子、關於推行節約事項（分公用私人兩種）

丑、關於衛生設備事項

寅、關於體育設施事項

卯、關於清潔整齊事項

辰、關於規矩運動及紀律訓練事項

巳、關於工作效率事項

午、關於其他新生活習慣事項

丁、競賽辦法——派遣檢查團分別檢閱根據檢閱結果評判成績

戊、獎懲辦法

子、競賽結果由各該主管機關列爲主管人員之考績

民運法規方案總篇

一九三

丑、成績較差者商由主管機關限期督責改進

己、推行程序——各同級機關團體學校應同期舉行

庚、應籌辦事項

子、製訂檢查表

丑、組織檢閱團

寅、先期通告自行準備

辛、復查再賽——第一次賽畢應時以抽查方式舉行復查並每隔若干時期再度舉行競賽

6. 商店新生活競賽

甲、競賽單位——以各同業商店為競賽單位

乙、主持機關——由縣市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主持

丙、競賽項目

子、關於營業及設備方面

1. 國貨洋貨是否分別陳列及有無換牌冒充之情事

2. 營業道德如何有無虛偽減價及未剪開未損壞貨物不允退換等情事

3. 店前溝渠是否曾加整理疏通

4. 店前街道及牆壁門窗地板玻璃棹椅器具是否整潔

5. 有無衛生設備

丑、關於店員方面

1. 關於衛生清潔整齊事項

2. 關於招待顧客之態度及禮貌事項

3. 關於招徠營業之方法事項

4. 關於營業之規矩及紀律訓練事項

丁、競賽辦法——派遣檢查人員公開或秘密檢查

戊、獎懲辦法

民選法規方案總篇

一九五